

教育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4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 (A09000000E_1132604239_senddoc1_Attach1.pdf)

開會事由：114年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會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mq-jcfz-euw>)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教授俊斌、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卓科長意屏

聯絡人及電話：徐慧潔02-7736-6738

出席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列席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團隊

副本：國語文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英語領域小學組領域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然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藝術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召學校暨科技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體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健體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小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綜合與生活領域中學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備註：

一、請於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前至google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Kd3o3m完成報名，系統操作簡報將於會前上傳「良師藝友」網站「訊息公告」—114年度教材教法計畫徵求訊息項下(https://teachernet.moe.edu.tw/news/sHUczylPkj47)供自行下載。

- 二、本次說明會係為針對計畫申請作業系統之操作方式及重要注意事項說明，請各師培大學務必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至少1人報名參與。
- 三、請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協助轉知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另請國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之教師報名參與。
- 四、參與視訊會議時，懇請與會人員務必先行確認網路穩定性，以利會議順利進行，並開放當日下午13:40-14:00上線測試，另請於登入前確認顯示名稱(學校簡稱+職稱+全名)俾利辨識。

